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普通決議案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因贊成票數超過 50%，故該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500,000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24,146,000股股份、而彼等亦已放棄表決及沒有任何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據此，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1,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2%。

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關於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及購買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文件	93,612,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